《湖滨区河堤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》

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：三门峡市湖滨区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

依据湖滨区河堤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文件，承包方经过参加投标成为该项目中标人，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投标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为保证该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，签订如下合同，规范约束双方共同遵守。

1、 本项目为湖滨区河堤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工程包含河堤北路(野鹿桥-北梁)和河堤南路(朱家沟桥-北梁)段，主要工程内容：排水工程及路面恢复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；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玖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叁元壹角陆分（¥:49448363.16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延松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宁志亚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：

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

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优良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付款方式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量的7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80%，在提交完整结算资料、完成工程造价审计后，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97%，质量保证金为3%，工程通过验收后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。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50日历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两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4年12月18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4年12月18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黄河路支行

帐号：4105 0169 6308 0000 0699